附件

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

第三条企业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的通知》（汕府办〔2022〕16号）要求，为做好对规模以上“三新两特一大”工业企业，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新租用1000平方米以上厂房且实际生产的，按实际租期给予每月20%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3个月，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为明确该项补贴申报有关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纳入市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未在2021年自主申请退库的工业企业，企业行业分类符合《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统计口径（暂行）》（汕工信〔2021〕319号）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汕头高新区、综保区、汕头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湖产业转移工业园、澄海产业转移工业园、贵屿产业转移工业园等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新租用厂房1000平方米及以上，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须介于2022年4月7日（含）至6月30日（含），申报企业在园区所在区纳税。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期限内签订的续租合同不属于政策支持范畴。

（二）申报企业须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新租用厂房内投产并持续生产。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无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得申请专项资金的情形。

三、奖补标准

（一）奖补基准价：厂房奖补基准价为20元/m2/月。

（二）奖补金额：

对单位面积租金不超出奖补基准价的，按照其符合奖补条件厂房实际缴纳租金总额20%予以补贴；超出基准价的，按基准价计算租金总额2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租金最高补贴3个月，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所在区工信部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签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企业租用厂房合同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

（三）厂房租金支付流水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

（四）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

（五）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

（六）申报企业在新租用厂房内生产的现场照片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盖公章）。

1. 补贴核算、申报、公示及拨付程序

（一）6月底前，企业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由区工信部门会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书面审查以及现场核查后，将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汇总后，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三）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将项目计划下达至区工信部门，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财政支付程序划拨到企业。

1. 工作要求

（一）本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为最大限度助企纾困，在本指南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与本政策重复的，可叠加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各区工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行文提出申请，于7月15日前正式行文（含上报文、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及项目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一份），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个申报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应当按照附件1中目录进行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申报企业、各区工信部门要在企业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及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四）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

（五）《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须经项目单位所在区工信部门、所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年来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

附件：1.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材料目录

2.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企业汇总表

3.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

4.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